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吳采霓

電話：(02)7736-5885

電子信箱：bobowg@mail.moe.gov.twtw

裝  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012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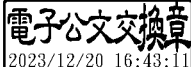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訂  
主旨：所報貴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本部收悉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12月11日高醫秘字第112110423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業務及財務，請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由學校法人予以監督。
- 三、另本部前於105年7月22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01676號函(諒達)，函知各私立大學校院有關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，應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於相關章則訂定合宜盈餘回饋比例；爰倘前開盈餘回饋比例有所調整，應先行另案報部憑辦。

正本：高雄醫學大學

副本：  
2023/12/20 16:43:11

收文文號：1120014589